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85號

聲 請 人 林銀柱

上列聲請人因陳氏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4月13日止
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陳氏有限公司清算人，於113年3月1日
就任，原應於113年8月31日前完結公司清算事務，因會計人
員疏失致仍有公司銀行帳戶未結清，爰聲請撤銷清算完結並
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8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
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惟聲請人係於113年3月1日就
任清算人，因原清算期間已於該就任日起6個月屆至，而聲
請人因尚未結清公司帳戶故聲請撤銷清算終結程序(註：本
院另調卷處理中)，致遲於113年10月14日始為本件展期之聲
請，是本件已無從回溯至上開原清算期間屆滿時展期，應自
本件聲請之日即113年10月14日起展期6個月即114年4月13日
止完結清算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